

常見 Q & A

一、應考資格：

1. Q：以應考資格第 2 款報考本（107）年律師考試，是否必須修習規定之核心科目？

A：以應考資格第 2 款規定報考律師考試者，應修習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或刑事訴訟法等 3 核心科目。第 2 款各學科如開課學程係學年制，上、下學期均須修習，如僅修習其中一學期，該科學分不予採認。

2. Q：修習民法總則及各編，可否比照採認為律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2 款規定之「民法」？若予以採認，如何採認？

A：修習民法總則及其他編二編以上（民法繼承編及民法親屬編僅能擇其一採計一編）或修習民法債編總論及其他編二編以上（民法繼承編及民法親屬編僅能擇其一採計一編），均予以採認為「民法」。

3. Q：繳驗外國學歷等相關證件時，應如何辦理驗證？

A：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原文影本及中文譯本（中文譯本可改繳國內地方法院公證處或民間之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亦可）。

4. Q：於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或學分證明可否報考？

A：（1）應屆畢業生請一律繳交最後一學期已加蓋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背面影本及填寫「暫准應試」申請表，未繳「暫准應試」申請表者，不予暫准應試。

（2）經審查核予「暫准應試」者，本國學歷之畢業（學位）證書影本，須於 107 年 7 月 19 日前傳真或以掛號郵寄補繳（傳真電話：02-22364955；郵寄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不克於上開日期補繳者，至遲應於 107 年 8 月 4 日第 1 節考試前補繳，其他應繳證件（含學分【學程、成績】證明及以外國學歷報考者所應繳驗之各項證件）則必須於 **107 年 6 月 6 日**以前補繳，並經考選部審查通過後，始得參加考試。

（3）因部分學科之授課時程，無法於報名時附繳相關成績單或學分證明，可請學校出具所修習學科學分之修課證明，並於報名時填具「暫准應試」申請表，連同現有之畢業證書等證件先行繳驗，經本部審查後，得予暫准應試。惟所欠缺之成績單或學分證明，仍須於 **107 年 6 月 6 日**以前補繳，並經考選部審查通過後，始得參加考試。

5. Q：所修習學科與考試規則規定之修習學科名稱有類同時，如何認定？

A：有關與考試規則規定之學科名稱類同之學科學分是否採認，請參閱本須知附件 3 之案例。若與考試規則規定之學科名稱類同且無案例時，須於報名時附繳學校或科、系、組、所出具該科目之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證明，憑以審查。

6.Q：考試規則規定修習之學科名稱遇有「或」時，如何採計？

A：舉例說明之，「勞工法『或』勞動法」，上開列舉之學科名稱含有「或」字者，應考人僅修習其中任一學科即可，並至多採計 3 學分；如應考人兩學科均已修習，則兩學科學分併計後，至多僅能採計 3 學分。

7.Q：如依應考資格規定修習相關學科及學分報考，那些機構修習者得予採認？

A：舉凡畢業前或畢業後在教育部承認之專科以上學校及其設立之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課程，所開立之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上載有學科名稱、成績及學分，且符合應考資格規定或曾有案例者均可採認。

二、報名：

1.Q：報名表件資料若有錯誤或塗改時，應如何處理？

A：網路報名書表資料有誤，請於 24 小時內至「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報名狀態查詢」項目，選擇報名序號逕行更新報名資料。報名書表具關連性（含繳款單），任一張更新請全數更換。報名存檔已逾 24 小時則僅能查詢，不得進行報名資料修改，若確需修改，請於郵寄報名書表前，先以紅筆於相關表件上更正，更正後於塗改處加蓋私章或簽名，俾本部憑以更正系統資料。

2.Q：欲以網路報名考試，卻忘記密碼無法登錄時，應如何處理？

A：請以電腦進入「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會員專區」，點選「忘記密碼」功能後，可以下列方式取得密碼：

（一）點選「透過輸入曾使用本系統報名考試的相關資料取得密碼」選項，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郵遞區號及最近報名考試的相關資料後立即回覆。

（二）點選「新會員透過輸入相關資料取得密碼」選項，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郵遞區號及應試學歷學校相關資料取得密碼。

（三）點選「透過 Email 取得密碼」選項，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再至應考人原先預設之電子郵件信箱收取即可。若一直未收到密碼通知函，可能原因及處理方式如下：

1. 伺服器收取郵件的速度並不一定，可於隔日再確認是否收取。

2. 應考人的信箱超出收信容量，無法接收，或密碼通知函被分類至垃圾信件中，請先加以確認。

3. 應考人所留之電子郵件網址不正確。請電洽考試承辦單位，提供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住家電話、姓名和住址，俾便查詢。

3.Q：在報名系統中查不到畢業之學校或科系名稱時，如何處理？

A：請選擇報名系統中所列學校或科系名稱項目最末之「其他」，並登打所畢業之學校或科系名稱。

4.Q：以掛號郵寄補件資料時，掛號信封外應書明那些內容？

A：應書明：

(1)收件人：「**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收**」。

(2)收件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3)信封上空白處書寫「**類科：○○**」及「**補件編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告知應考人，俾利收件及審查）。

(4)**寄件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

5.Q：除以掛號郵寄補件資料外，可否以傳真方式辦理？

A：依規定須繳驗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屬影本者，除以掛號郵寄方式外，亦得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2-22364955），惟須於傳真後隨即來電確認（聯絡電話：02-22369188 轉分機 3926、3927）。

6.Q：報考後至榜示前地址如有變更，如何申請？

A：請填寫「**應考人變更地址或姓名申請表**」各欄位，以掛號郵寄專技考試司第一科辦理。

7.Q：報考後至榜示前姓名如有更改，如何申請？

A：請填寫「**應考人變更地址或姓名申請表**」各欄位，並貼附**更名後之身分證影本**，連同登載更名事項之改名後之**戶籍謄本正本**（背面須由戶政機關加蓋與正本相符及用印），以掛號郵寄專技考試司第一科辦理。

8.Q：補繳報名費用或所繳報名費短少、溢繳或申請退還報名費者，應如何辦理？

A：(1) 補繳報名費（包括未繳報名費或所繳報名費有短缺情形者）：應考人可至任一郵局購買應繳金額之匯票（戶名：考選部），並請於匯票或收執聯空白處以鉛筆書明「**類科：○○**」、「**考區：○○**」及「**姓名**」，再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憑辦。

(2) 溢繳或欲申請退還報名費者：請檢附「**退費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憑辦。

9.Q：家中沒有上網或印表設備時，該怎麼進行網路報名呢？

A：(1) 為了方便民眾就近上網報考各項國家考試，已調查全國可供民眾使用的上網服務或印表服務的公共網路服務點（如：村里辦公處、公立圖書館、數位機會中心、教會等），共有1千餘個，並公告於本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報名資訊/公共資訊服務點](#)」下，歡迎網友查詢使用。惟各服務點之地址與所提供之服務資源隨時有變動的可能，建議請您先電洽服務點確認後，再行前往，以免白跑一趟。

(2) 您亦可利用「網咖」來上網報名與列印報名表件，其收費標準不一，原則為上網費用約每小時30元，列印A4一張約2.5元。

(3) 可提供印表服務則有「影印店」、「數位相片沖洗店」。請您先將書表置於網路空間、EMAIL信箱、USB隨身碟或磁碟片中，再送印，收費標準約為黑白A4一張2元，惟部分數位相片沖洗店視黑白列印為彩色列印，收費較昂貴(20元/張)，請您先問清楚再送印。

- (4) 另統一超商所提供的「i-bon」列印服務，可使用自備儲存卡或USB隨身碟儲存未經加密保護的報名書表後，再送印。
- (5) 最後提醒您，在使用以上各項服務時，因都是在公眾環境上操作，請隨時留意您個人資料的安全性，以避免被他人不法使用。

三、其他：

1.Q：何謂「第一試或部分科目免試」？

A：「第一試或部分科目免試」：係指依律師考試規則規定符合一定資格條件者，於當次報名 2 個月前向考選部提出申請並繳驗完備費件，經審議通過由本部核定准予第一試或部分科目免試。凡未經本部核定准予第一試或部分科目免試者均須應試全部科目。相關規定可至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www.moex.gov.tw）/考選法規項下查詢。

2.Q：第一試或部分科目免試者與全部科目應試者在應試科目與及格證書取得等方面有無差異？

A：第一試或部分科目免試者與全部科目應試者僅應試之科目數不同，其餘在科目名稱、試題內容、考試時間與及格證書取得均相同。有關應試科目及應試時間載於本須知附件 1「應試科目表」。

3.Q：律師考試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證書後是否即可執業？

A：依律師法第 3 條規定，經律師考試及格並經訓練合格者，得充律師。同法第 11 條前段規定：「律師非加入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有關訓練及請領律師證書相關事宜請逕洽法務部（02-21910189）。

※其他常見問題，可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之常見問答網頁查詢。